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签订《2022-2024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5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 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签订《2022-2024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订《2022-2024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订《2022-2024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订的《2022-2024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内容涉及协议规定时间范围内人保香港所承接本公司的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所有类别的保险业务按比例或非比例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香港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香港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香港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6.1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 14.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方，注册地为香港，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家海外经营性子公司。人保香港的有效代码为 03192517-000-02-22-1。

人保香港拥有香港一般保险全部 17 块业务牌照，经营范围涵盖财产、船舶、货运、汽车、信用保证、航空航天、意外健康、一般法律责任等一般保险业务，产品体系专业、保障全面，业务遍及中国大陆、港、澳、台、东南亚地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并辐射全球。自 2014 年起，人保香港连续得到国际著名评级机构 A.M. Best (贝氏) 的认可，获授财务实力及信用“A-”评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订《2022-2024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1.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定价政策

与人保香港的关联方交易，整体定价是建立在分出人与商业市场所有分保接受人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金额

本公司在交易期限内根据业务发展与人保香港签署再保险合约并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费，人保香港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交易期限内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4.5亿元（大写：拾肆亿伍千万元

整），本公司预计在交易期限内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大写：拾亿元整），预计手续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大写：肆亿伍千万元整）。

双方可在此合作框架协议下，就具体再保险业务（包括协议、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的每项交易签订具体执行协议，每项交易的分保金额和手续费等定价基准及相关条件由双方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香港签署《2022-2024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出具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与人保香港签署《2022-2024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

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五、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